师市环审〔2022〕35号

关于新疆兵团第七师古尔图河19+990-26+500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兵团第七师古尔图河19+990-26+500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4团。项目起点（河段桩号19+990）坐标为东经83°52′12.814″，北纬44°26′25.511″；终点（河段桩号26+500）坐标为东经83°54′32.164″，北纬44°29′9.063″。工程综合整治段桩号为19+990-26+500，长度6.51千米。新建防洪堤1.92千米，分两段建设，配套建设控导建筑物丁坝12座；新建1座防洪物资库房，位于古尔图河水管所附近，距离新建防洪堤25+990-26+500段500米。项目总投资6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7.2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对于穿越奎屯河流域湿地省级（兵团）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防洪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实施封育保护和局部治理，施工期严禁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尽可能利用原有道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做好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的防护工作，工程开挖后形成的边坡，应采取挡墙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采取封闭施工方式；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规划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施工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路面养护。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和防渗化粪池，泥浆加工冲洗、机械保养、车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砾料清洗、混凝土拌和及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隔油池、沉淀池、防渗化粪池，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弃土及时用于防洪堤背坡低洼地平整；生活垃圾经施工营地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124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印发